

附件 1

《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户外招牌设施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听证会会议记录

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下午 3 时 00 分

地点：市城管大厦西座 8 楼会议室

主持人：吴春海

陈述人：廖雯瑜、彭依朗

记录人：林健宏

听证会参加人员：王登峰、付婧、吴天祥、魏广智、张书红、胡锐、朱泽林、林憧、张辰玮

主持人吴春海：尊敬的各位听证代表：大家好！欢迎参加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织的《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户外招牌设施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两项《技术规范》”）听证会。

今天的听证会，既是民主决策的重要环节，也是凝聚共识的契机。我局按照《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03 号）组织举办听证会，旨在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两项《技术规范》的意见建议，确保规范的科学性、合理性，助力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我们期待各位畅所欲言，共同完善规范内容，为打造“安全、美观、有序”的城市公共空间贡献力量！

现在听证会正式开始，会议议程有六项：

- 一、核实听证会参加人员到场情况、介绍听证人员等有关事项。
- 二、听证人宣布听证纪律、介绍听证事由并宣布听证会开始。
- 三、陈述人陈述听证事项内容、理由和依据。
- 四、听证会参加人员对听证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
- 五、陈述人对有关问题进行回应和交流。
- 六、听证会参加人阅读听证笔录并签字确认。

一、现在进行第一项议程：核实到场情况、介绍听证会参加人员。

请工作人员核实听证参加人到场情况。（林健宏）

记录人（林健宏）宣布：经核实，本次听证会听证参加人 9 人，听证主持人 1 人，听证陈述人 2 人，听证记录人 1 人，共 13 人，报告完毕。

主持人吴春海：经工作人员核实，本次听证会到会共 13 人，其中听证参加人 9 人到会，符合《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03 号）第 19 条的规定内容：“第十九条 听证参加人数量由听证组织机关确定，人数为单数，且一般不得少于 9 人。”本次听证会可以举行。

下面我来介绍本次听证会的参加人员：

我是本次听证主持人：

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 副主任 吴春海

听证陈述人有：

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 户外广告部 副部长 廖雯瑜

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 户外广告部 职员 彭依朗

听证参加人有：

1. 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二级主办 王登峰

2. 深圳市半导体产业发展促进会 秘书长 吴天祥

3. 深圳市展示道具行业协会 秘书长 付婧

4. 深圳市软图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魏广智

5. 深圳市高度标识设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张书红

6. 深圳市新锐光电有限公司 总经理 胡锐

7. 福田区香蜜街道竹园社区 居民 朱泽林

8. 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京社区 居民 林懂

9. 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 张辰玮

听证记录人为：

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 户外广告部 职员 林健宏

在此，对各位的莅临再次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现在进行第二项议程：请主持人介绍听证事由、宣布听证纪律。

主持人吴春海：

下面我来宣布听证事由及听证纪律。

(一) 本次听证会听证事由如下:

按照《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03 号)有关要求,我局组织对两项《技术规范》举办听证会,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为两项《技术规范》的制定提供决策参考。

(二) 本次听证会纪律如下:

1、请参会人员关闭手机或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会议过程中不要大声喧哗,不要进行妨碍听证秩序的活动。

2、听证参加人在会上发言或提问,请向主持人举手示意,经主持人同意后发言。

3、听证参加人发言应简明扼要、叙述自己的主要观点、意见、建议和理由,初次发言请做自我介绍。发言时间尽量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相同意见不再重复叙述。

4、未经主持人允许,不要录音、录像、摄像和采访。

5、未经主持人允许,在听证中途擅自退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6、发言人员用语要文明规范,不要使用攻击性、侮辱性语言。

7、会议结束后,请各位听证参加人对各自听证笔录进行审阅并签字确认。

三、现在进行第三项议程:听证陈述人介绍两项《技术规范》

的编制理由和依据、主要内容。

廖雯瑜：近年来，我市先后出台了《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深圳市户外广告设施管理办法》等地方性法规规章，为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行业规范化管理奠定了坚实基础，但在技术标准建设领域，仍存在明显短板。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CJJ/T149-2021）虽然具有普遍指导意义，但与深圳实际情况和社会需求存在适配度不足的问题，难以精准指导我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因此，立足深圳实际，加快编制符合本土特色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地方行业标准已成为当务之急。

2024年4月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2024年深圳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两项《技术规范》正式获批立项。2024年5月至2025年3月，我局组织成立标准编制组，经实地调研、文献资料研究、内部讨论，征求有关业务部门、行业协会和企业意见，召开专家研讨论证会等，形成了两项《技术规范》送审稿。

两项《技术规范》围绕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从深圳地区实际需求的角度出发，对不同场景下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设置、设计、材料及电器件、照明、施工及验收、维护与检测等分别专章做出规定。

介绍完毕。

四、现在进行第四项议程：请听证会参加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听证记录人做好听证记录。

下面按照参会人员姓名笔画顺序，请听证参加人发表意见。

参加人 1：王登峰：两项《技术规范》修订期间，对于已经按照现管理要求设置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但不完全符合两项《技术规范》要求的，应如何处理。

参加人 2：付婧：《户外招牌设置技术规范》5.1.3 条款 c) 和 d) 要求，3 层或 10m 以下的招牌设计年限“不宜低于 10 年”，超过 3 层或 10m 以上的招牌设计年限“不宜低于 20 年”，但 b) 要求 24m 以上招牌“不应低于 20 年”。若建筑高度在 10m-24m 之间（如 15m），是否强制要求 20 年？还是可灵活选择 10 年？

参加人 3：朱泽林：没有在这两个文件中看到广告和招牌可以发布哪些内容，建议增加发布内容的限制，禁止虚假宣传。

参加人 4：张书红：两项《技术规范》对相关行业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各个章节的内容都比较丰富、比较专业，因此掌握起来也很困难，后续能否对行业内的从业人员开展宣贯或培训？

参加人 5：吴天祥：两项《技术规范》出台后，现行的《深圳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指引》是废止还是继续有效？

参加人 6：张辰玮：两部规范最后引用的法律条文时间应为：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 年，2、《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 年。

参加人 7：林懂：这几天看了一下两项《技术规范》，感觉挺好的，可以规范广告招牌，让广告招牌更安全更美观，你们预

计什么时间可以出台？希望可以尽快出台。

参加人 8：胡锐：我有两个小的建议：1. 建议新增条款要求：所有照明设备须符合 GB 30255-2019《LED 室内照明应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1 级能效。2. 建议要求大型广告设施（面积 $\geq 50m^2$ ）安装分布式光度传感器，数据实时接入城市光环境监测平台，形成每 15 分钟更新的光污染热力图。

参加人 9：魏广智：独立式户外招牌是否就是标识行业说的“精神堡垒”？

五、现在进行第五项议程：请听证陈述人对上述意见予以回应和交流，同时请听证记录人做好听证记录。

彭依朗：我就听证参加人王登峰提出的建议和问题做出解答：在两项《技术规范》正式发布前，已经按照现管理要求设置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在审批或备案有效期内，可以继续设置，但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设置人应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做好安全日常监管、维护等。

廖雯瑜：我就听证参加人付婧提出的建议和问题做出解答：高度在 10m-24m 之间的招牌建议设计年限“不宜低于 20 年”，这里写的是“不宜”，不作为强制要求，在满足安全标准的前提下，也可以灵活选择其他设计年限。

彭依朗：我就听证参加人朱泽林提出的建议和问题做出解答：两项《技术规范》属于对设施的技术规范文件，用于规定户外广

告和招牌设施的设置、设计、材料及电器件、照明与显示、施工及验收、维护与检测等要求。广告内容发布不在此次设施设置的技术规范内容。

廖雯瑜：我就听证参加人张书红提出的建议和问题做出解答：两项《技术规范》正式发布后，我局会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到各区、街道、协会等开展宣贯或培训活动，以帮助行业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更好地了解和运用规范。

彭依朗：我就听证参加人吴天祥提出的建议和问题做出解答：两项《技术规范》出台后，现行的《深圳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指引》依然有效，其中条款与《技术规范》中不一致的，以《技术规范》为准。下一步，我们将研究修订《深圳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指引》。

廖雯瑜：我就听证参加人张辰玮提出的建议和问题做出解答：我局将对参考文献部分进行修改完善，同时对其他内容进行核对校正。

彭依朗：我就听证参加人林懂提出的建议和问题做出解答：各项流程顺利的话，两项《技术规范》将在今年底正式发布，我们会抓紧推进各项工作，争取尽快出台。

廖雯瑜：我就听证参加人胡锐提出的建议和问题做出解答：感谢您的建议，我局将在会后组织专家研究，明确户外广告设施使用的照明设备能效要求，并及时在我局官方公布意见采纳情况。

彭依朗：我就听证参加人魏广智提出的建议和问题做出解答：

“独立式户外招牌”包括标识行业说的“精神堡垒”。独立式户外广告设施包括：支架式广告设施、底座式广告设施、立杆式广告设施、景观雕塑式广告设施等。在标识行业中通常把单体的立柱式广告设施统称为“精神堡垒”，在正式的描述中称为“景观雕塑式广告设施”。

主持人吴春海：刚刚我们围绕两项《技术规范》展开了深入探讨与交流，各位听证代表从不同视角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为两项《技术规范》的完善提供了重要参考。听证会结束后，我们将第一时间对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进行分类梳理、组织相关单位专题研讨，充分吸纳合理建议，确保技术规范更贴合深圳实际需求、更具实操性。同时，我们将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及时在我局官方网站公示听证报告及意见采纳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现在进行第六项议程：听证会参加人阅读听证笔录并签字确认。

本次听证会既定议程已全部完成，今天下午的会议到此圆满结束。再次感谢各位的莅临与支持！请各位听证代表稍作停留，按顺序在听证会笔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其他疑问，可随时与现场工作人员联系。散会！

听证会笔录签字确认：

1. 听证主持人：吴春海

2. 听证陈述人：颜霞明 彭依明

3. 听证参加人：王登峰 傅江红 张书华
颜晖 张庆伟 林煌 胡锐 魏行智

4. 听证记录人：林健宏

听证时间：2025年6月12日